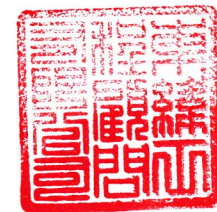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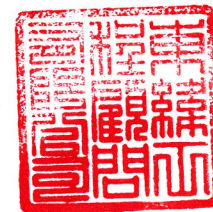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萊森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契約 P. 7 7. 路燈巡查計畫，主要針對各區現有路燈異常及不亮項目執行例行巡查，並立即修復，提升維修效率，巡查路段以省道、市養道等重要道路或機關指定地點為主，巡查頻率每月至少1次，相關執行細節由廠商編製整體執行計畫書，提送專案管理審查，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1. 路燈不亮巡查，其巡查頻率每月至少一次並不符合實際需求，主要道路路口密集，不亮案件多於巡查前已獲故障報修。 2. 個別績效評核項目皆以每期作為評核依據，巡查頻率，建議比照每績效評核1次。	路燈巡查計畫係針對各分區不定期及維修路燈時，可同步或配合計劃性巡查，以確保夜間路燈照明妥善率，並可主動發現路燈異常或不亮問題，立即修復，本案係成效式服務契約，應採主動服務並減少民眾故障報修，每月至少巡查1次，應屬符合現況需求，仍依原規定辦理。
	2.	契約 P. 47 2. 將舊有之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換裝為節能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一併更新漏電斷路器、電源供應器)，第一區共計約13 萬多盞路燈，第二區共計約13 萬多盞路燈(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維護，已含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1. 本項規定如無明確定義適用期間，將有數量認定無限上網問題，履約期間如有私設路燈再由機關認定納管，廠商將無法估列相關預算及風險，此亦不符契約換裝精神及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為原則。	1. 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維護，已含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非冊列路燈增加盞數風險，各區以10%評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建議：建議加註本項規定僅適用於換裝期間，或另規定換裝數量上限，超出則以實作數量計價，以避免現況非冊列路燈超出合理換裝數量範圍而產生履約爭議。 2. 維護與換裝應有上限建議依照第2 條附件 成果規範及承擔風險 三、廠商應提供以下服務：第3點契約所寫第一區共計約13 萬3000 盞；第二區共計約13 萬5300 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為上限數量，超出則另外計價。 3. 非冊列路燈都納入，台電不接受就地合法並	2.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三。 2. 將舊有之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換裝為節能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一併更新漏電斷路器、電源供應器)，第一區共計約13萬3000盞路燈，第二區共計約13萬5300盞路燈(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及維護)，各區總盞數超過10%部分，廠商得提出與機關協議。 3. 有關向台電用電申請納入台帳作業如遇疑義問題可向機關反映後由其協調處理。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納入台帳該如何處理。	
	3.	契約 P. 47 3. 維護範圍包含第一區及第二區轄內所屬路燈，第一區共計約13 萬3000 盞；第二區共計約13 萬5300 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維護，已含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1. 本項規定如無明確定義適用期間，將有數量認定無限上綱問題，履約期間如有私設路燈再由機關認定納管，廠商將無法估列相關預算及風險，此亦不符契約換裝精神及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為原則。建議：建議加註本項規定僅適用於換裝期間，或另規定換裝數量上限，超出則以實作數量計價，以避免現況非冊列路燈超出合理換裝數量範圍而產生履約爭。 2. 維護與換裝應有上限建議依照第2 條附件 成	1. 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維護，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非冊列路燈增加盞數風險，各區以10%評估。 2.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三。 3. 維護範圍包含第一區及第二區轄內所屬路燈，第一區共計約13萬3000盞；第二區共計約13萬5300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及維護)，各區總盞數超過10%部分，廠商得提出與機關協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果規範及承擔風險 三、廠商應提供以下服務：第3點契約所寫第一區共計約13萬3000盞；第二區共計約13萬5300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為上限數量，超出則另外計價。	
	4.	契約 P. 47 4. 除了更換及維護燈具、路燈外，遷移、新增、各式開關箱、未登錄照明燈認定後接管並負責釘燈牌、天然災害復原、臨時交辦、機關認為屬路燈維護之項…等，廠商皆需負責，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此項目太過廣泛，與其他維護項目以定義範圍、責任等，與其他條文重複性太多，故建議刪除。	表列定義符合訂定需求，經評估不予刪除。
	5.	契約 P. 47 8. 以上皆包含施作燈具、基座、接地設施、電線、電纜、管線、燈牌、螺	路燈增設遷移費僅15,000/座，經費成本已低於市場行情價，建議	1. 本條文之增加成本已列入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帽、稅捐、漏電斷路器、電源供應器、智能控制器(智控燈具配置)、挖掘修復…等所有路燈設備相關費用，以及通訊傳輸費用。	包含至燈桿基座，挖掘修復刪除。	2. 挖掘修復符合訂定需求，經評估不予刪除。
	6.	契約 P. 47 9. 移除(從有到無)路燈、開關箱無限制數量。上述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開關箱是否指無限制移除？	1. 無限制數量。 2. 增加成本已列入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7.	契約 P. 47 10. 維護範圍內屬原區公所維管但無法換裝燈具(燈頭)之照明燈，如嵌入式、吸頂式、埋地式、一體成型式、裝飾燈、其他型式等，廠商皆須負責維護惟不計入換裝數量。	該項目建議不納入維。	廠商皆須負責維護(可採用既有燈具型式或採替代照明燈具(需經機關同意))。
	8.	契約 P. 48 5. 因天災、自然損壞其他原因等，造成路燈損壞、傾斜、傾倒、滅失時，廠商應將相同數量之路燈，依據區公	此項不合理，並未明確規劃在維護契約價金中，建議納入建議也納入新設/補增/遷移數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所指示地點復原，屬於廠商應負擔之風險成本，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人禍部份(車禍，偷竊等)由承商通知機關協助辦理求償事宜。	量，才会有總量管制，不至於無限上綱。	
	9.	契約 P. 48 6. 原有路燈因故整支減失，屬於維護風險，廠商應依據區公所或機關指示地點完成復舊，此非屬新設或遷移案件。	此項不合理，並未明確規劃在維護契約價金中，建議納入建議也納入新設/補增/遷移數量，才会有總量管制，不至於無限上綱。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10.	契約 P. 48 7. 廠商對於路燈相關設備、線路負有維護之責，應負責維持安全無虞狀態，發現以下情形時，應立即處理：相關路燈相關設備、線路遭有主物附掛或連接，如該有主物有造成危害之風險，廠商須辦理臨時加固，並通知	無主物附掛的財產判定，應由區公所辦理會勘，由區公所同意再來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	本條文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如屬有/無主物附掛或連接須加固或移除，通知所有權人及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所有權人及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路燈相關設備、線路遭無主物附掛或連接，如該無主物有造成危害之風險，廠商須辦理臨時加固或移除，並通知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		
	11.	契約 P. 49 10. 廠商負擔因為路燈（含主體、線路、配件、及其他附掛、附著、連接物）發生之全部民事、刑事、國家賠償責任及金額，不因廠商未曾施工、維修、換裝、更改、碰觸、接觸…等行為而免除上述責任。	1. 應訂定釐清廠商是否為有為銷過與相關之責任，本案設計採用本案係參考英國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民間融資提案)精神，利用服務績效與付款機制相結合，將 PFI 之核心價值納入，不符合本案精神，並且民間保險業者也无法依照此項擔保。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10. 廠商負擔因為路燈（含主體、線路、配件、及其他附掛、附著、連接物）發生之賠償責任，優先以契約第12條風險及不可抗力情事及第13條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因廠商仍有巡查之責，不因廠商未曾施工、維修、換裝、更改、碰觸、接觸…等行為而免除上述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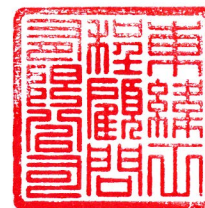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12.	契約 P. 49 12.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主動或配合機關通知辦理螺栓加帽、螺栓過長切短、維修蓋板遺失補件等安全作業。	螺栓過長切短，可能造成整支燈桿結構破壞，建議刪除，使用加螺帽保護即可。	此條文係以安全作業為主；倘螺栓過長不切除，以能合理保護安全方式即可；另如需切除，應以蓋螺帽保護套之高度為主，並非切短到底破壞結構。
	13.	契約 P. 49 18. 因為其他單位施工造成路燈不亮時，原則由區公所要求肇事單位自行修復，惟路燈維修有時效性，故區公所得要求廠商先修復，機關已將上述情形計入風險成本之一部份，故不另支付價金。	該項目應要請第三方單位支付我們提供之維修價金，且機關應要有契約責任向肇事單位求償。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18. 因為其他單位施工造成路燈不亮時，原則由區公所要求肇事單位自行修復，惟路燈維修有時效性，故區公所得要求廠商先修復，惟後續將協助求償事宜。
	14.	契約 P. 49 19. 有關與號誌共桿路燈之維護權責，依機關或區公所權責分工及指示辦理，屬風險成本之一部份，故不另支付價金。	該項目不應納入或僅負責燈桿本體與燈具，不含燈桿上的任何有主/無主之物。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15.	契約 P. 49 20. 經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案件，其金額由廠商繳納或由應付款或保證金中支付。	該項目應為廠商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由廠商支付。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20. 經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案件，經機關研析屬廠商責任者，其金額由廠商繳納或由應付款或保證金中支付。
	16.	契約 P. 50 25. 所有與路燈(含週邊設備、管、線)有關事項，廠商應負責全部民、刑事責任及賠償，廠商應自主管理、預防所有可能因路燈(含週邊設備、管、線)造成之危害，倘廠商無法立即完成改善時，應自主完成臨時安全措施，不因已通知區公所或機關而免除所有應負責之民、刑事責任及賠償，亦不得因已通知區公所或機關而不作為任何安全措施。	該項太過廣泛，與其他維護項目以定義範圍、責任等，與其他條文重複性太多，故建議刪除。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17.	契約 P. 50 27. 因為其他原因造成路燈損壞、故障、失效，原則由肇事單位修復，惟	該項目不合理，應要請第三方單位支付我們提供之維修價金，且機關	已修正契約第 2 條附件四 27. 因為其他原因造成路燈損壞、故障、失效，原則由肇事單位修復，惟考量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考量時效、安全或無相關證據可證明時，由廠商負責修復放亮，相關費用屬於廠商應承擔風險範圍，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應要有契約責任向肇事單位求償。	時效、安全或無相關證據可證明時，由廠商負責修復放亮，惟後續機關將協助求償事宜。
	18.	契約 P. 50 28. 契約執行期間經區公所認定應納入維護之路燈，廠商需立即維護並裝設燈牌及至路燈系統建置資料，且廠商應將燈具換裝成 LED 燈具，相關費用屬於廠商應承擔風險範圍，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區公所認定應納入維護之路燈，應要有道路公益性才能納入。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19.	契約 P. 51 35. 當路燈因缺失、漏電、遭受撞擊、損壞、倒塌造成第三者生命財產損傷時，廠商需負責賠償，相關風險成本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該項目不合理，廠商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20.	契約 P. 51 36. 燈桿被第三人噴漆文字(如阿彌陀佛)或塗鴉時，區公所先協調清潔單位協助清除，如清潔單位無法協助時，則由廠商負責清理，相關風險成本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該項目應屬清潔單位工作範圍，機關不應納入權責內。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1.	契約 P. 57 13. 本市部份路燈因考量地區特性，燈桿設計成特殊造型型式，為求整體美觀，廠商更換施工需配合該造型燈桿，不得破壞原始設計。	燈桿設計成特殊造型型式，若要求廠商更換施工需配合該造型燈桿應要另外計價，若無法取得原設計應要能依照廠商送審之燈桿/燈具為主。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2.	臺中市智能路燈設備及平台測試驗證辦法 P. 3 5 廠驗 - 室內測試驗證方法	1. 該項目應為廠商自主檢測，並非訂於契約內進行辦理。 2. 設計驗證方式有誤，同一點位同時啟動至少150個 NODE 是無法做到	本項目基於智控器進場前，為確保其品質及連線狀況，由機關、專案管理會同廠商辦理進場查驗。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的已超出電信業者基站的上容許上線數量。	

